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盛歲

陳淑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盛歲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淑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74,53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5月8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

01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  
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  
03 務人楊盛歲自民國114年1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  
04 欠新臺幣120,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  
05 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淑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  
06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7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  
08 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  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669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0680 元	陳淑瑜、楊 盛歲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0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20680 元	陳淑瑜、楊 盛歲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0680 元	陳淑瑜、楊 盛歲	自民國114 年1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